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9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召集人文忠

紀錄：陳技士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櫻琴、吳委員婉玉、黃委員德清、陳委員龍輝(高瓊瑤科長代理)、許委員美雪(林國偉科長代理)、郭委員瓊文、廖委員家群、杜委員世萌、謝委員豐謚、林委員貝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(略)

柒、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報告：(略)。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報告與各中心上半年工作成果，以及預算成效報告，洽悉，並請依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各中心加強管控各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率，並督促預算編列單位，針對重要工作項目應預為規劃執行期程，俾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。
- 三、基金經費下半年結報期程，第 3 季應於 10 月 20 日前，10 月份於 11 月 20 日前，11 及 12 月份於 12 月 20 日前，檢附原始憑證併同經費結報表函報基金管理會審核，經費支用務請符合基金用途與規定，若與其他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業務合併辦理部分，經費應採分攤原則。
- 四、有關各中心預算執行率與基金管理會主計單位統計數據不一致，基金管理會所稱執行率係指已送原能會完成核銷程序。爾後，各中心提報執行率時，請依此原則辦理，惟可於備註欄說明已辦理完成，尚未完成基金管理會核銷作業。
- 五、支援中心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採購案(108 年保留款)，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。

- 六、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訂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，請各中心積極辦理相關演練作業，並請核技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研擬明確防疫計畫，供各中心配合辦理；疫情尚未解除期間，各中心辦理之各項演練、訓練及宣導等活動，亦應落實防疫措施。屆時歡迎委員撥冗蒞臨指導。
- 七、鑑於 COVID-19 流行初期，因疫情來源不明，防疫物資不足，造成醫護等第一線應變人員及民眾之恐慌；請各中心預為檢視防護物資（例如口罩、防塵衣、手套等）之現有儲備情形，若有不足，請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優先購置，務請備妥相關應變防護物資，以備緊急之需。
- 八、委員所提有關外籍移(漁)工、新聞媒體等相關不同社群之防護宣導與溝通，以及避難疏散、收容安置作業擴大跨區支援與合作等建議，請各中心未來納入考量。
- 九、核能研究所藉由與飛行專業或學術機構合作，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，請核研所於下次委員會議向委員說明研究成果，包含技術建置、應用與成果累積。
- 十、請各中心持續協助今年的訓練宣導人數統計，以及男女人數參加比例。
- 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壹拾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。